

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试行)

(2018年4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审工作，调动学生在刻苦努力学习的同时，积极参加各级（类）科技、学科、文化、体育竞赛，积极投身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努力拓展自身综合素质，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成绩管理办法》、《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电气工程学院就读的各年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的学生需在我院就读满一个学年后参评；不含留学生）。

第三条 综合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综合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包括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第五条 参加综合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爱母校，积极践行“实事求是，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积极践行“厚德载物，求是创新”的电气精神；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四）刻苦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五）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六）参评学生需完成培养计划中评选学年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

（七）第二学年以后（含第二学年）需通过英语四级，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后的第二学年（含第二学年）开始执行。

第六条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综合奖学金：

（一）在参评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 (三) 参评学年所获课程学分总数低于 30 学分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 (四) 恶意拖欠学费者。

第七条 综合奖学金

(一) 参评综合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年学业成绩（综合评审成绩）年级专业排名位于前 40%；

(二) 综合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三) 综合奖学金的获奖比例及奖励金额：

一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学业成绩优异者，原则上按学生人数 3% 评定，奖励 3000 元/学年·人；

二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学业成绩优秀者，原则上按学生人数 6% 评定，奖励 2000 元/学年·人；

三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学业成绩良好者，原则上按学生人数 10% 评定，奖励 1000 元/学年·人。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院成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院评审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等为成员。

在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院评审小组的职责为：

(一) 评审本学院各类奖助学金，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名单；

(二) 研究处理各类奖助学金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九条 综合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在每年 9-12 月结合学生学年总结鉴定进行。综合奖学金加分计算办法见附件 2。

第十条 原则上，综合奖学金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生工作部审核申请学生材料后，报院评审小组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选名单。

第十一条 综合奖学金评选、管理、奖金发放由学院具体负责，并接受学生工作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原则上，同一学年内，各专项奖助学金之间，专项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

家励志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十三条 学生在综合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奖助学金和证书，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电气工程学院授权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加分申请表

(201 - 201 学年)

班级		姓名		学号		寝室号	
学年课程平均分					以学生工作组核算的结果为准		
加 分 项		加分数		申请理由			
学生干部工作加分							
科技、学科竞赛加分							
学术论文发表加分							
文体比赛加分							
发表文章加分							
文明寝室加分							
先进集体加分							
参加活动加分							
学术讲座加分							
扣分							
合计							

学生签名:

日 期:

附件 2.

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奖学金加分计算办法

综合奖学金评审成绩包含学年课程平均分和综合加分。

一、 综合评审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评审成绩=学年课程平均分+综合加分

其中，综合加分包含：1.科技、学科竞赛加分；2.发表学术论文加分；3.获得专利加分；4.学生干部加分；5.文体比赛加分；6.文明宿舍加分；7.征文竞赛加分；8.优秀班集体加分；9.参加活动加分等。

二、 各类加分计算方法

A： 学年课程平均分计算

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学年课程平均分计算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经学校、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计算课程为参评学年（除去二专）所修所有课程。

$$\text{学年课程平均分}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B： 综合加分类别

1. 科技、学科竞赛加分

加分 级别 \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3	2	1	0.3
省部（片区）级	1	0.8	0.5	0.1
校级	0.5	0.3	0.15	0.05
院级	0.3	0.15	0.1	0.04

注：（1）设置特等奖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分值按获奖等级依次顺延；

（2）同一参赛作品在参评学年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作累计；

（3）每学年该项总加分不超过 3 分；

（4）竞赛等级认定见附表。

附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嵌入式专题邀请赛	国家级
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10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及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	国家级、省级
1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14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5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1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
17	ACM 程序设计大赛	国际级、国家级
18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19	四川省大学生“生命之星”科技邀请赛	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21	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23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	省级
2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省级、校级
25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杯”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校级
26	五一数学建模联赛	校级
27	北美数学建模竞赛	校级
28	华中数学建模联赛	校级
29	各类全国赛的校内选拔赛	校级
30	校内各部（处）主办的面向全校学生且奖项评定为校级的科创竞赛	校级
31	校内各学院主办或承办的面向本院学生或全校学生的获奖等级为院级的科创竞赛	院级

注：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由学院统一发布。

2. 学术论文发表加分

期刊类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SSCI、S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0.5	0.2	0.1

SSCI、SCI、EI、CSS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0.8	0.4	0.15	0.05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0.25	0.1	0.05
国内公开发行业或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发表文章	0.1	0.05	0.005	0.004

- 注：(1) 每学年学术论文发表加分绩点可以累计，但总分不超过 1 分；
(2) 作为编辑、记者等本职工作范围内发表的文章不予加分；
(3) 如果论文是多个作者共同完成的，则按上表方案进行加分；
(4) 论文发表所属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其级别参照《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7 年修订版）》。

3. 获得专利加分

专利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发明专利	1	0.5	0.2	0.1
实用新型专利	0.5	0.2	0.1	0.05
外观设计专利	0.2	0.1	0.008	0.005

注：

- (1) 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但尚未获得专利授权的，以上分值乘以 0.2 计分；同一奖学金申请人在专利获得授权后，可以以上分值乘以 0.8 再次计分。
(2)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或“磁浮列车与磁浮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国家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中心”。
(3) 每学年该项总加分不超过 1 分。

4. 学生干部工作加分

(1) 学生干部分为校级、院级、班级、以及其他四个类别，非学院内学生干部需由相关部门或指导老师出具任职证明并对工作表现作评价，加分细则如下：

1) .可享受加分的校级学生干部包括：校学生会、青年志愿者联合会、社团联合会三个学生组织中任职的学生干部，每学年加分标准如下：

主席/会长/理事长	副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	部长	副部长	委员	干事
1	0.8	0.6	0.4	0.3	0.2

2) .可享受加分的院级学生干部包括：电气工程学院团委下属的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

班级联合会、媒体事务中心（EMC）、大学生科技活动中心、学生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辩论队中任职的学生干部，院党委下属的学生事务中心、党员发展中心中任职的学生干部，每学年加分标准如下：

主席/会长/理事长/ 主任	副主席/副会长/ 理事长/副主任	部长	副部长	委员/ 队长	干事/ 队员
1	0.8	0.6	0.4	0.3	0.2

3) .班委及团支部委员每学年加分标准如下：

班长	团支书	学习 委员	副班长	生活 委员	文体 委员	组织 委员	宣传 委员
1	0.6	0.6	0.6	0.4	0.4	0.4	0.4

4) .其他学生干部包括辅导员助理，党支部委员，团总支支委，校级其他社团（组织/协会）副部长以上任职的学生干部，每学年加分标准如下：

辅导员助理/党 支部书记/团总 支书记	党支部支委/团总 支支委/校级其他 社团(组织/协会) 会长/主席	校级其他社 团（组织/协 会）副会长/ 副主席	校级其他 社团（组织 /协会）部长	校级其他社 团（组织/协 会）副部长
1	0.8	0.6	0.4	0.2

(2) 学生干部工作质量认定办法

a、学生干部工作加分绩点计算方法：加分绩点=学生干部工作职位加分绩点×工作质量权系数；

工作质量	优秀 (A)	良好 (B)	一般 (C)	合格 (D)	差 (E)
权系数	1.1	0.8	0.5	0	-0.2

b、班级学生干部工作质量等级评定：班级全员投票+辅导员评定；

c、院级社团（组织）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工作质量等级评定：全委会上民主投票+指导教师评定+辅导员老师评定；

d、校级社团（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由该部门主管教师评定+辅导员老师评定。

(3) 同一学年中，社团干部加分取最高职务，多社团任职不累加。社团干部和班委加分可累加，但每学年该项加分不超过 1 分。

5. 文体比赛加分

代表学校、学院、班级参加各类由正规部门组织的文体比赛获奖加分

加分 级别 \ 奖项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三名)	三等奖 (第四、五、六名)	优胜奖 (第七、八名)
国家级	0.4	0.3	0.2	0.1
省市部级	0.3	0.2	0.1	0.08
校级	0.12	0.08	0.06	0.04
院级	0.08	0.05	0.03	0.02

注:

- (1) 集体比赛项目(4人及以上为集体项目)按等级、名次在上表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0.5,可根据成员的具体表现对系数做适当增减;
- (2) 同一文艺节目获奖等级按最高获奖等级加分,不做累计;
- (3) 每学年该项总加分绩点不超过0.5分。

6. 文明寝室加分

等级	三星级文明寝室	校级文明寝室	院级文明寝室
加分绩点	0.5/每人	0.3/每人	0.2/每人

- 注: (1) 三星级文明寝室和校级文明寝室以学生工作部提供的名单为准;
- (2) 院级文明寝室以学院提供的名单为准。

7. 征文竞赛加分

国内 公开发 行刊物	校内 发行 刊物	校级征文大赛				院级征文大赛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优胜 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优胜 奖
每篇 0.1	每篇 0.05	0.1	0.08	0.05	0.02	0.08	0.05	0.03	0.01

- 注: (1) 每学年前两栏累计加分绩点不超过0.2分;
- (2) 每学年该项总加分绩点累计不超过0.5分;
- (3) 所属工作范畴内发表文章不加分。

8. 上一学年班级获优秀班集体加分

全国先进班集体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	省级先进班集体 省级五四红旗团支部	市级先进班集体 市级五四红旗团支部
1.0/人	0.5/人	0.3/人
校级忠忱班集体 校级示范团支部	校级先进班集体 院级示范团支部	校级特色班集体
0.2/人	0.1/人	0.05/人

9. 学术讲座加分

凡积极参加学术讲座，经学院学生工作组认定，每参加一次学术讲座加 0.008 分，每学期累计不超过 0.05 分。

10. 扣分项

院网通报批评	0.05/人·次
--------	----------

11. 补充说明

- (1) 每学年综合加分的上限为 3 分；
- (2) 申请以上 1、2、3、4、5、6、7、8、9 项加分的学生需持相关证明、证书或其复印件；
- (3) 学生代表学院参加各级各类集体活动如未获奖，但表现积极，经学院评奖领导小组认定，每参加一项可加 0.008 分，但每学期累计不超过 0.05 分。